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屆滿，下屆委員會委員已依規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簽請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提請同意。(會計室)	照案通過。	已依通過名單簽發聘函。	會計室
二、為推選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 4 人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本校教師代表經票選結果由王文秀老師、林紀慧老師、李安明老師、葉忠達老師等四人當選。備取(男性)依序為：陳惠邦校長、彭煥勝老師、許育光老師；備取(女性)依序為：張美玉老師、劉慈惠老師、楊榮蘭老師。	組成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人事室
三、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將修正條文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函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人事室
四、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經 101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6976 號函備查及	教務處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101年7月2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6694號函備查，並已公告於學校網頁及函知本校各單位。	
五、修訂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乙案，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將修正後內容公告於課務組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傳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	教務處
六、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乙案，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將修正後內容公告於課務組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傳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	教務處
七、為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提請討論。(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案經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本項業務轉由人事室辦理。	秘書室
八、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7條、第8條條文一案，敬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將修正條文於101年6月27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	人事室
九、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及第8條條文一案，敬請審議。(人事室)	一、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修正後通過。	業將修正條文於101年6月13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	人事室
十、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及第11條條文一案，敬請審議。(人事室)	一、第七條前段照修正條文修正，後段修正為「.....。系所合二者，.....。」 二、第十一條後段修正為「.....。若仍在本校日(夜)間及暑期正式學位課程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三、修正後通過。	業將修正條文於101年6月13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十一、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	照案通過。	一、修正後條文已於101.6.1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於101.6.6臺訓(一)字第1010102594號回函請本校修正第27條條文後予以核定。 二、依教育部意見修正條文，並於101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學務處
十二、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101.6.25臺中(二)字第1010116977號函同意核定。	師資培育中心
十三、擬停止適用本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已停止適用。	師資培育中心
十四、為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副校長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已公告於本校副校長室網頁。	副校長室
十五、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終身免評鑑」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	本案緩議。	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
十六、訂定本校系所整合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賡續辦理。	秘書室

二、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有關本校是否繼續加入台灣教育大學系統案，提請討論與公決。(秘書室)	<p>一、經出席委員同意更改原決議之評估時程，提前於本次會議討論是否繼續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p> <p>二、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贊成退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者 51 位，不贊成者 0 位。</p> <p>三、本校退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p>	依決議賡續辦理，並於 101.5.31 以竹大秘字第 1010005462 號函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秘書室

三、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0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7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月 23 日函核備，並於 101 年 8 月 7 日函知本校各單位。	人事室
二、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p>一、第十三條條文修正乙節，請三位院長協助蒐集相關資訊研議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p> <p>二、餘照案通過。</p>	業將修正條文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	人事室
三、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將修正條文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及師資培育中心。	人事室
四、為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已公告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秘書室

<p>五、為本校「系(所)、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副校長室)</p>	<p>一、第四條有關各學院設立中心個數限額部分，視執行情形，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再行檢討是否提案修法。</p> <p>二、餘照案通過。</p>	<p>修正後辦法已公告於本校副校長室網頁。</p>	<p>副校長室</p>
<p>六、為討論本校開辦教師專業學院(4+2 小教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秘書室)</p>	<p>一、舉手表決本議案通過門檻：贊成超過 3/4 者 2 位、贊成超過 2/3 者 32 位、贊成超過 1/2 者 10 位，決議本議案需在場委員超過 2/3 同意方得決議。</p> <p>二、舉手表決本議案表決方式：贊成以舉手方式表決者 26 位、贊成以選票方式投票者 14 位，決議本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方式表決本議案：同意者 35 位、不同意者 2 位、無意見者 11 位(包含主席)，決議本議案照案通過。</p>	<p>本案申請計畫書業已親送至教育部，現尚待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p> <p>本案後續由師培中心辦理。</p>	<p>秘書室</p>

四、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p>一、有關以無紙化方式開會案，提請討論。(校長交議)</p>	<p>自 101 學年度起，校級會議試行以無紙化方式開會。</p>	<p>業於本校各項會議中試行以無紙化方式開會。</p>	<p>秘書室</p>

裁示：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工作

教育部委託本校承辦 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工作，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順利辦理完畢，102 學年度教育部並已來函委託本校繼續承辦本甄試工作。101 學年度甄試工作成果摘要如下：

- (一)101 學年度共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 8 所學校參加，共提供離島 21 個名額、原住民族山地 7 個名額、平地 2 個名額。報名人數離島共計 155 人、原住民族 198 人(山地 140 人、平地 58 人)。
- (二)101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報名人數增減情形如下表所示：

地區別		101 學年度人數	100 學年度人數	增減情形
離島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8	13	+5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70	82	-12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65	44	+21
	台東縣離島地區	2	6	-4
合計		155	145	+10

地區別	101 學年度人數	100 學年度人數	增減情形
原住民族	198	100	+98

- (三)符合保送校系資格之考生，經選填各離島保送校系及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符合原住民族考生資格者，優先進行甲種資格考生之正備取作業再進行乙種資格考生備取作業，共計錄取離島生正取 18 人、備取 402 人，山地原住民正取 7 人、備取 157 人，平地原住民正取 2 人、備取 33 人。

二、資訊證照檢定課程

- (一)100 學年開辦 TQC Word2010 認證檢定課程，應考人數 66 人，取得合格證照 45 人。
- (二)101 學年增辦 Word、PowerPoint、Excel2010 認證檢定課程，學生報名情形踴躍，三班皆達 40 名上限。課後並安排所有學生參與 101/11/17 TQC 舉辦之正式考試。

三、多益測驗

- (一)100 學年辦理兩場多益測驗，應考人數 269 人，通過畢業門檻(550 分) 101 人，最高分：985 分，平均分數：528 分。
- (二)101-1 學期多益測驗辦理日期 101/12/15(六)。報名期間：10/1-11/16(採網路報名)，相關訊息 10/1 起已公告學校首頁與信箱。

四、通識「寶山講座」

- (一)除了正式課堂教學活動，為積極拓展學生有別專業知識之學養，教務處規劃竹教大通識「寶山講座」，期待營造校園為深度與廣度兼具的知識殿堂、培育學生為理性與感性融會的文化公民。
- (二)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竹教大通識「寶山講座」自 3/13 至 5/8 共辦理五場次以生命故

事為主題之演講，活動總計 587 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滿分 5)，期間十分感謝校內師長與同學的熱情支持。

(三)101 學年第一學期寶山講座邀請各界學識豐富之專家學者講述人生經驗、創作歷程…，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時間	講者	講題	地點
10/23, pm15:10-17:00	丁威仁 (本校中文系教授)	從文化中發現自己-閱聽、壯遊與電玩的等邊三角形	講堂乙
10/30, pm15:10-17:00	楊正隆 (系通科技軟體工程師)	轉個角度看人生：一隻眼去旅行	
11/13, pm15:10-17:00	黃昭貴 (正修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	數理與彩墨的交會	
12/4, pm15:10-17:00	徐素霞 (本校藝設計系退休教授)	藝術、生活、夢想	
12/18, pm15:10-17:00	蕭世瓊 (亞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學不致狂藝難成-我的書藝歷程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一、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102 年度教育部計補助本校大學部 4 億 1,777 萬 2 千元(含基本需求額度 4 億 127 萬 2 千元、績效型補助 1,650 萬元)，同上(101)年度補助款 4 億 1,777 萬 2 千元(含基本需求額度 4 億 127 萬 2 千元、績效型補助 1,650 萬元)，附小 1 億 3,830 萬 2 千元，較上(101)年度補助款 1 億 3,615 萬 8 千元，增加 214 萬 4 千元，相關預算書表會計室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編印完成送立法院、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

二、102 年度大學部預算編列概況

(一)收入：總計編列 7 億 8,355 萬 4 千元，包括：學雜費收入 1 億 7,176 萬 5 千元、學雜費減免 1,057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4,61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 708 萬 2 千元、教學研究及補助收入 4 億 0,127 萬 2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2,800 萬元、雜項業務收入 313 萬 8 千元、利息收入 382 萬元、場地收入 2,851 萬 8 千元、受贈收入 300 萬元、賠補償收入 5 萬元、違規罰款收入 17 萬 9 千元、雜項收入 120 萬元。

(二)支出：總計編列 8 億 1,829 萬 7 千元，包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 億 2,469 萬 2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4,453 萬 3 千元、推廣教育支出 523 萬 2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16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2,207 萬 4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250 萬元、雜項費用 510 萬 6 千元。

以上收入減支出，本年度計編列短絀 3,474 萬 3 千元。

(三)資本支出：本年度計編列固定資產(設備)總計 3,840 萬元(國庫撥款 1,35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2,490 萬元)及無形資產 300 萬元(國庫撥款 15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150 萬元)以及遞延費用 360 萬元(由國庫撥款 15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210 萬

元)。

三、102 年度附小預算編列概況

(一)收入：總計編列 1 億 3,631 萬 5 千元，包括：學雜費收入 112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 100 萬元、教學研究及補助收入 1 億 2,930 萬 2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442 萬 3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17 萬元、利息收入 3 萬元、場地收入 27 萬元。

(二)支出：總計編列 1 億 4,417 萬 2 千元，包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 億 2,288 萬 8 千元、推廣教育支出 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1 萬 4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17 萬元。

以上收入減支出，本年度計編列短絀 785 萬 7 千元。

(三)資本支出：本年度計編列固定資產(設備)總計 895 萬元(國庫撥款 700 萬元、營運資金支應 195 萬元)及無形資產 5 萬元(全數營運資金支應)以及遞延費用 200 萬元(全數國庫撥款)。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圖書館

一、圖書館相關規定修正

於 101 年 8 月 6 日圖書館會議，修正通過圖書館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短期進修學員辦理借書證作業要點」，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1. 適用對象：本校承辦公務人員訓練班之調訓學員、各系、所、中心、單位或教師計畫案所舉辦之各項短期進修班與工作坊之參加學員，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擔任保證人者，得依本要點辦理借書證。

2. 申請方式

(1)公務人員訓練班之調訓學員

由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統一提供學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並經承辦人核章認可後製發借書證。

(2)各項計畫舉辦之進修班別與工作坊(每一計畫申請借書證上限計 30 張)填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短期進修學員借書證申請表」乙份，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簽章同意擔任保證人、附計畫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一吋照片一張、每張借書證工本費計新臺幣貳佰元整。

(3)服務內容

每張證可借書三冊，借期二週，可續借一次及預約並可憑證進入本館閱覽各種書刊並使用電子資源。

(二)配合本館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短期進修學員辦理借書證作業要點」，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部分條文規定。

二、校友及新竹縣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申請借書證規定

本館自本(101)年3月份起，啟用新修正通過之圖書館相關規定，其中本校校友及新竹縣市國小專任老師及幼兒園專任老師借書證申請費用，除維持需繳保證金3000元的規定外，另增加年費規定：校友年費500元及新竹縣市國小專任老師及幼兒園專任老師年費1000元。截至同年10月12日止，累計86位校友、7位新竹縣市國小專任老師及幼兒園專任新辦借書證，年費收入共5萬元整。

三、圖書館暑假期間進行四項一般及節能工程

(一)一般工程：

1. 四樓陽台防漏工程：於9/12完全驗收完畢。
2. 一樓櫃台(含新書展示櫃增置)設置工程：於9/6完工。

(二)節能工程：

1. 現刊區及參考書區改置LED智慧型節能燈具：於8/15裝置完成，無人使用狀況下有約10%的低度照明，有人使用時則依所在區位，啟動全亮照明。
2. 廁所及走道照明改為感應式照明：一至五樓除殘障廁所外皆改感應式。
3. 空調及天花板工程：9月初開工，原訂9/27結束，但因9/16遇工安事故停工，又因安檢時程延宕，至今(10/15)尚未確定何時復工及完工，現等安檢通過後再等總務處通知復工及完工通知。

四、圖書館影印室專人服務時間

為滿足學生第一節上課前影列印之需求，圖書館影印室於9/17~10/31試辦提早專人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3:30、14:30~17:30)；若試辦期間符合讀者需求，則將持續上述之專人服務時間，反之則恢復原有影印室之專人服務時間(10:00-13:30;14:30-19:00)，歡迎多加利用。

五、大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數位課程

持續推動大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數位課程，以線上必修方式供學生自學，並開放全校師生以選修方式，自行線上選修該課程。本課程共分六大單元，五個查詢操作課程，總長度約一小時，並結合大一新生入學原因問卷調查，期由該課程讓全校師生認識圖書館的服務及提昇資訊檢索的能力，並提供校方大一新生入學原因問卷調查之結果。

六、圖書館本年度受各界捐款金額

圖書館本年度受各界捐款金額共425,100元(詳見本館網頁)。

七、建置「圖書館資源整合檢索暨取得服務系統」

建置「圖書館資源整合檢索暨取得服務系統」，提供全校Google like一站式圖書館資源整合檢索服務，將於今年底完成驗收。102年1-2月系統運作微調，下學期開學正式上線。

八、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

圖書館加入「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三年計畫(100-102)，101年經費170萬元整，已上線13套電子書，本校並獲教育部給聯盟會員補助款688,145元整，採購2012版權年SpringerLink英文電子書一套。

九、業務統計資料

(一)新進館藏量(接續上次校務會務報告，統計時間 101 年 1-9 月)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購&贈)	合計
3097 冊	2937 冊	971 件	7005 冊(件)

(二)編目量(統計時間 101 年 1-9 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電子書	合計
5843 冊	919 冊	947 件	4857 冊	12,566 冊(件)

(三)使用統計量(統計時間 101 年 1-9 月)

借書人次	借書冊數	進館人次	參考諮詢服務	館際合作	急編書申請件	指定參考書服務
12,975 人	34,831 冊	69,398 人	1714 件	900 件	20 冊	13 門課 44 冊書

(四)電子資源推廣統計(統計時間 101 年 1-10 月)

電子資源研習	研究生利用教育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11 場	3 場	8 場

(五)大一閱讀認證人數與閱讀認證筆數統計

學期	閱讀認證人數與閱讀認證筆數	執行期間
1002 學期	總人數：376 人，總筆數：998 筆	101 年 3-5 月
1001 學期	總人數：382 人，總筆數：942 筆	100 年 10-12 月

裁示：洽悉。

陸、臨時報告

臨時報告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落實節能減紙，本校正積極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下簡稱新系統)，惟礙於經費限制，新系統為 200 人授權版，因此實施範圍初期將不包含老師個人計畫之主持人及專任助理，此類公文仍以現行紙本簽核方式進行，惟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於本校授權範圍內提供使用。
- 二、為符合電子簽章法等規定，並參考其他大學的做法，新系統認證方式係使用自然人憑證簽章的安全認證作法，即新系統上線後，承辦人及主管等均需以自然人憑證認證方式簽核公文。為節省個人申請憑證之時間，文書組亦以集體申請方式協助同仁申辦。
- 三、為使各承辦人、主管等了解新系統操作過程，已規劃於 11 月初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欲參加課程而漏未報名者，請電話向文書組報名。

四、新系統預計於12月初正式上線，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感謝大家！

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學年度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增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開班計畫書如附(pp.14-25)。
- 二、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自95年起設立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收在職之幼稚園教師。因應幼托整合之變革，原幼稚園與托兒所依新頒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統稱為「幼兒園」，幼兒園之工作人員統稱為「教保服務人員」。為配合政策及法令之變革，擬增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收有心進修碩士學位之幼兒園教保人員，及對幼兒教育有興趣之在職人員，招生名額擬為20位。
- 三、該系原設有「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學位班」，若上開班別順利開設，則原有班別報部停招。

擬辦：本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103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計畫內容文字授權幼教系修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27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一)字第1010102594號函規定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pp.27-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聘請高玉立老師擔任本屆(101年6月1日起至103年5月31日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校101年8月1日起部分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調整，遴選委員進修處處長原由呂菁菁老師擔任改由蕭銘菴老師擔任，蕭老師原本就已擔任本屆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故所留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遺缺，本室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於101年9月7日簽請校長遴選，奉核遴選高玉立老師擔任。
- 二、檢附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p.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第 5 條修正部分：

(一)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申請升等教師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一次(校教評部分仍向校教評會提出)，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爰於第 2 款補充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為校教評會審議事項。

(二) 續聘、合聘、改聘、名譽教授致聘、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教師獎勵狀頒發、教師年資加薪或年資加俸事項事涉教師重要權益，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新增第 6 款至第 8 款。

(三) 為求周妥，新增第 9 款。

二、為期本委員會確具代表性，新增第 7 條第 3 項。

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395341 號函規定，修正第 8 條(pp.34-35)。

四、案經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pp.36-39)

決議：

一、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本委員會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依其類別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二、第八條修正為「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院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續聘、合聘、改聘事項事涉教師重要權益，宜經學院教評會審議，爰修正第 4 條第 1 款。

二、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爰修正第 5 條。

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395341 號函，修正第 7 條。

四、為期本委員會確具代表性，新增第 8 條第 2 項。

五、案經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pp.41-45)。

決議：

一、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

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院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並新增第3條之1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期本委員會確具代表性，增訂第3條之1。
- 二、續聘、合聘、改聘事項事涉教師重要權益，宜經系(所)教評會審議，爰修正第4條第1款：又為求周妥，增列第5款。
- 三、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爰修正第5條。
- 四、案經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pp.47-50)。

決議：

- 一、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為「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系(所)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9條、第12條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第9條修正部分：
 - (一)基於時間考量，並保障教師權益，第2項及第3項增訂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之核備程序。
 - (二)依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人(二)字第1010096633號函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奉准休假研究，係有目的性(從事學術研究)，不宜從事其他與休假研究原因不符之情事，爰配合新增第4項(p.52)。
- 二、為期繳交休假研究報告程序完備，爰第12條酌作修正。
- 三、案經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pp.53-56)。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102年8月1日正式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年資目前依例辦理程序係由人事室造冊，送請各系(所)主管、院長審核後，

經由人事室彙整資料簽會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茲考量教師年資加薪案攸關教師權益，並參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11 所大學作法 (p.58)，擬訂上述要點 (草案)，以保障教師之權益。

三、案經本校 101 年 7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檢附要點(草案)如附(pp.59-61)。

擬辦：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並函知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

一、第五點修正為「教師如具有第三點各款(第二款除外)情事之一而不服留支原薪(俸)者，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核後，須另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事證資料，提送院長複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總務處 101 年 8 月 20 日簽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7 日函轉考試院同年月 23 日函核備，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迄今。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係規定總務會議之成員，原學術單位代表包含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減輕系(所)主管負擔並提高議事效率，擬精簡會議成員，學術單位代表擬修正由各學院院長擔任。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pp.63-71)。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加速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研擬具體檢討作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前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至本校實地訪評教師資格審查之相關制度運作情形，經於 99 年 6 月 4 日函送訪視報告，提出 13 項待改進事項。案經本校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教育部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嗣經該部 100 年 6 月 14 日函復略以：「建議事項 7 至 12 項，本校均未能正面作積極性之答覆，仍請再具體檢討各項作法之妥適性後報該部」；復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再函知本校略以：「為加速授權貴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請依本部訪視意見於文到 3 個月內儘速修正相關章則、制度並報本部。未於旨揭期限內依訪視意見修正或提出對應措施者，本部將納入辦理各校行政考核之參考。」。

二、前開教育部待改進事項 7 至 12 項臚列如下：

◎ 教育部建議七：學校著作外審及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綜合審查成績

其中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比例太高，宜考慮改善，請參酌教育部規定修正。

- ◎ 教育部建議八：升等審查小組成員過多，有保密性問題；另外審人員之擇定以抽籤方式，雖非缺失，惟不符學術審查常規。
- ◎ 教育部建議九：院級著作外審委員由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5人；校級著作外審委員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5人，並均由著作外審小組召集抽出3位，如此過程因其參與人數多，較難達到保密原則，以考慮改進。
- ◎ 教育部建議十：目前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辦理層級在學院和校級教評會，校級教評會部分由5位不同系所校教評代表組成「著作外審小組」之專業領域可能與升等人不同，因此其所產生之外審名單可能涉及是否專業之爭議。
- ◎ 教育部建議十一：校、院教評會著作外審小組未規定召集人如何產生。院級教評會之外審依辦法係由召集人抽出其中3位，但實務上還要會同升等人，若繼續如此辦理，宜明文規定。
- ◎ 教育部建議十二：藝術、體育類升等之院、校外審人員計10人，不僅推薦不易，保密性亦差，建請酌減。

三、為函復教育部，本校於100年7月14日、101年1月12日、101年10月11日校教評會決議組成3次申復小組，研擬具體檢討作法。經第3次申復小組於101年10月15日及22日會議結論，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一) 待改進事項7：

【教育部意見】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比例太高，宜考慮改善，請參酌教育部規定修正。查教育部規定：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本校現行作法】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國北教、台師大作法】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台師大百分之七十。

【擬回覆】維持百分之七十。

*師範體系學校通過自審為國北教、臺師大、彰師大，臺師大為最早期通過學校，但彰師大規範和本校差異較大（授權系所院自訂，鼓勵比上一級更嚴格之標準，並經上一級評會之同意），國北教、臺師大配分比例和程序與本校較為雷同，故以該兩校為參考。

(二) 待改進事項8、10：

【教育部意見】較不符學術審查常規（建議八）、外審名單可能涉及是否專業之爭議（建議十）。

【本校現行作法】由召集人會同升等申請人依推薦名單抽出送審順位。由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並附審查標準送交審查。

【國北教、台師大作法】由指定人擇定外審委員。國北教大院由院長，校由校長；台師大系所由系所評會，院由院長（以此確立有檢視外審委員是否具領域專業的機制）。國北教大遴請外審委員，得不受限制參考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台師大院長參酌推薦名單。

【擬回覆】

甲案：維持現行作法不修訂。可能的結果：

- (1) 影響學校行政績效考核。
- (2) 教育部收回自審（參考資料1）。

乙案：修正由指定人遴請外審委員審查

- (1) 指定人為外審小組召集人：由外審小組召集人遴請外審委員(院級由院外審小組召集人；校級由校外審小組召集人)。
- (2) 指定人為學術或行政主管：由學術或行政主管遴請外審委員(院級由院長；校級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

丙案：修正由上一案指定人之(1)或(2)遴請外審委員審查，得不參考推薦之外審委員，遴請外審委員。

(三) 待改進事項 9：

【教育部意見】 參與人數多，較難達到保密原則。

【本校現行作法】 校外審小組改為3人(已自101年10月1日實施)。

【擬回覆】 已修改辦法公布實施。(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第2目)

(四) 待改進事項 11：

【教育部意見】 外審小組未規定召集人如何產生。

【本校現行作法】 已規定。

【擬回覆】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第2目：「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不同系(所)委員3人(各學院1人)組成「著作外審小組」(其召集人由著作外審小組委員互選產生。)」

如(二)指定人為學術或行政主管，則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不必推選。

(五) 待改進事項 12：

【教育部意見】 藝術、體育類外審人員推薦不易，保密性亦差。

【本校現行作法】 外審教授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5人。

【擬回覆】 外審推薦人數仍維持10人，以保有其專業涵蓋性和客觀性，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專業領域如藝術類等得予以酌減，改為至少6人。擬修改法規：外審教授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5人，特殊專業領域如藝術類等得予以酌減。但不得少於3人。

參考資料1：本校教師升等通過率

101.10.24 製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通過率	75%	86%	60%	71%	86%	90%	89%	83%	88%

備註：95學年度起本校經教育部選定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

參考資料 2：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院辦理著作外審，由 **院長** 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第 4 款)經 **校長** 具函以秘密方式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進行著作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惟校級審查人員不得與院級重複……。
-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系** (科、所、學位學程) **主管** 應於每年……，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系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 5 至 7 人，一併簽請 **院長** 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由系所及學院送外審，校不送外審)。

擬辦：依據討論共識，研擬修正相關行政規則草案送校教評會(暫訂在 11 月 29 日)審議通過後，據以函復教育部。本案如經教育部同意，預計適用於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各級升等之教師。

決議：

- 一、說明三之(二)經出席委員(71 位)無異議就乙案及丙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贊成乙案者 42 位、贊成丙案者 11 位，決議採乙案。
- 二、說明三之(二)乙案，由指定人遴請外審委員審查，經舉手表決，贊成(1)指定人為外審小組召集人者 37 位、贊成(2)指定人為學術或行政主管者 13 位，決議採(1)指定人為外審小組召集人。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請人事室研擬修正相關行政規則，依法規程序審議後，函復教育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數位所與人資所兩所整併模式及時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發暨院務會議通過。
- 二、經兩所初步討論，整併模式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 101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兩所師資以合聘之方式進行教學、行政、會議及員額配置之交流。
第二階段，101 學年度上學期完成修訂「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課程架構與畢業要求，並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並啟動兩所整併之會議提案。
第三階段，申請更名為「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 三、有關人資所與數位所整併乙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兩所同時進行更名及停招事宜(人資所於 103 學年度停招)，並完成兩所整併計畫書後，補足相關行政程序於 10/22 前送秘書室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更名計畫書(附件一)、101.9.18 數位所與人資所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聯席所務會議紀錄(附件二)、101.10.16 人資所與數位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附件三)、101.9.25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附件四)、

101.10.16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發暨院務會議紀錄(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查。

玖、校長報告

本校宥於規模小、預算少、資源有限，難以做全面性的發展，102 年度重點工作方向如下：

- 一、對外積極爭取資源、對內持續節約能源：除透過如，教師專業發展學院、教學卓越等計畫爭取資源外，仍秉持以往的努力，積極向外爭取更多資源；另一方面，希望同仁本著節流的概念，一起節約不必要的浪費。
- 二、經費或補助款分配原則：在有限的資源下，102 年度經費或補助款分配原則將選擇重點方向運用，重點如下。
 - (一) 與學生學習及生活相關之事務：102 年度業務費與資本門經費，其中將近有 2/1 至 2/3 的經費規劃投注於與學生學習及生活最密切相關的圖書館、計中與學生宿舍需求中。
 - (二) 規劃建置一個具人文氣息的校園：與教學環境相關的除基礎設施外，還包含了校園內公共建築或校園整體規劃，現在的校園很少有地方吸引人停駐，希望建置一個具人文氣息，大家都喜歡停留的校園。
 - (三) 支援系所與行政單位：學校資源有限，仍將以最大的可能性支援系所與行政單位在教學、研究與行政上的需求。

拾、散會：16 時。